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廖慧如

電話：(02)77129126

Email：cdh0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函(1030102585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其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會103年7月8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函暨103年7月11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本部103年7月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00435號函轉知公告1案諒達。

三、本案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，請配合辦理如下：

(一)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，於期限3個月內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；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責。

(二)另該會刻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錄，該名錄未修正前，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、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該會來文影本如附件，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請見來函(完整名錄請見該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



: <http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mp.asp?mp=10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103/07/15
17:32:24

裝

訂

線

